

#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财政局的支持帮助和业务指导下，按照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县财政局紧紧围绕“制度体系建设、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和绩效信息公开”等主要环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一、不断健全完善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建设

一是落实组织保障。专门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工作开展，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了组织和人力保障。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参照省市要求、做法，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一是以县级层面出台相关制度办法。以县委、县政府文件转发《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商发〔2019〕13号），主要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体制机制作出规定要求；以县政府文件印发《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县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商政发〔2019〕9号），主要对落实预算法定职责、科学划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各环节权责作出规定要求；以县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商河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

理办法>的通知》(商政办字〔2019〕3号),对预算绩效管理作出具体规定要求。二是根据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以县财政局文件制定了针对预算绩效各环节和重点领域的相关制度办法,不断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环节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明确目标要求。

## **二、扎紧事前绩效评估关口**

始终坚持“先评估后预算”,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申请预算资金的必备条件,全面落实“部门自评+财政重点评估”机制,细化操作规程,完善评估方式,对新增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逐步破解了预算编制不精准问题。

## **三、严格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将预算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编制2020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二是结合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预算单位根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业务部门审核,确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 **四、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管理**

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管理和财政业务一体化管理系统管理,强化对我县预算项目的资金监控管理。一是积极开展扶贫资金绩效监管,对所有扶贫项目资金纳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通过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在线完成2019年度32个扶贫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对2019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逐类逐个进行自查及整改,对自查出的问题按要求进

行认真整改。二是强化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较差项目及时进行了纠偏和整改，对纠偏和整改效果不好的，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时减少资金安排或不安排预算资金。

## **五、扎实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开展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印发《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商财绩〔2020〕6 号）、《商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商财绩〔2020〕5 号），举办业务培训班，积极组织单位开展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对中央、省、市未部署开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工作的，一并进行自评。二是开展 2019 年度县级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印发《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县级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商财绩〔2020〕7 号），组织县直部门和 4 个街镇开展 2019 年度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 **六、稳步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工作**

一是开展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印发《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商财绩〔2020〕4 号），组织 5 个试点部门开展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二是扩大 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印发《关于印发〈商河县扩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商财绩〔2020〕9 号），扩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范围，将试点单位扩大到县直单位的 50%以上，新增试点单位 40 个。

## **七、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

采取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加强业务指导。一是依托市局挂接在财政业务一体化管理平台的培训视频开展线上培训，安排预算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二是举办培训班，组织县直部门、经济开发区及 12 个街镇相关人员认真开展现场培训，对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和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工作进行专题培训，提高预算单位绩效自评质量。

## **八、全面公开绩效信息**

一是组织预算单位开展 2019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工作。二是将 2020 年度财政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